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哈電股份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哈電股份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1. 導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電集團董事會及哈電股份董事會聯合宣佈，獨家財務顧問代表哈電集團明確計劃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H股收購要約須待達成或豁免(若適用)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取得所需之哈電股份股東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電集團董事會及哈電股份董事會聯合宣佈，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簽訂了合併協議。若合併實施及完成，哈電股份將由哈電集團按照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予以吸收合併。

合併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合併協議所載的多項合併條件後方具效力，包括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哈電集團認為，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將有利於哈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優化其公司結構，提高管理效率，以及促進哈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整合和未來發展。

2.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H股收購要約將由獨家財務顧問代表哈電集團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4.56港元

H股收購要約價格不會提高

哈電集團將不會提高上文所列的H股收購要約價格。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聲明作出後，哈電集團並無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格的權利。

根據合併協議，將在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哈電股份H股股東作出付款。在向哈電股份H股股東作出付款後，該等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應被視作取消。

合併的生效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多項合併條件為條件，該等合併條件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否則合併將失效。根據中國法例，合併協議一經訂約方簽署即具效力，將對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具法律約束力。

謹此提醒哈電股份H股股東，根據哈電股份的章程第183條，任何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即反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的股東)將有權要求哈電股份或其他哈電股份股東(即就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投贊成票的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於該情況下，合併協議規定，哈電集團應按哈電股份或該等哈電股份股東要求，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承擔收到該要求的哈電股份或該等哈電股份股東對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所承擔的相關責任。

倘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決定行使權利要求哈電股份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其他哈電股份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H股，哈電股份 哈電集團將向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解釋合併價格乃經參考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年的H股收市價及哈電股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資料而釐定，故屬公平。倘有關事宜未能解決，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或會就釐定「公平價格」產生的糾紛或索償提交相關仲裁機構。

根據哈電股份的章程第206至208條，「公平價格」將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釐定。

5. 哈電股份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持有全部1,030,952,000股內資股，佔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約60.41%，而哈電股份H股股東於675,5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約39.59%。哈電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法律上或實益持有任何H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6. 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收購要約初始將在綜合文件日期後的至少21日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或(若適用)被哈電集團豁免，H股收購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且H股收購要約將在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延長至少14個曆日的隨後期間，以便讓初始時沒有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足夠的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或辦理其H股的過戶。

7. 綜合文件的寄發

H股收購要約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a)H股收購要約；(b)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撤銷上市地位；(d)合併協議；(e)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的推薦建議；(f)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g)為批准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哈電股份H股股東。

8. 自願撤銷 H 股的上市地位

一旦 H 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哈電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6.12 條及第 6.15 條，申請撤銷 H 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哈電股份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知會買賣 H 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銷 H 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9.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各自為哈電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就 H 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以及其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哈電股份已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 H 股收購要約以及(尤其是)H 股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其如何接納以及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是否公平和合理及其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出建議。

10. 恢復買賣 H 股

應哈電股份的要求，H 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哈電股份已向聯交所申請 H 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若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若適用)豁免本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撤銷上市地位將會完成。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成功完成後，合併也不肯定會繼續進行。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哈電股份證券(包括H股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 導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電集團董事會及哈電股份董事會聯合宣佈，獨家財務顧問代表哈電集團明確計劃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H股收購要約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取得所需之哈電股份股東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電集團董事會及哈電股份董事會聯合宣佈，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簽訂了合併協議。若合併實施及完成，哈電股份將由哈電集團按照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予以吸收合併。

合併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合併協議所載的多項合併條件後方具效力，包括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哈電集團認為，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將有利於哈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優化其公司結構，提高管理效率，以及促進哈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整合和未來發展。

B. H股收購要約

1.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H股收購要約將由獨家財務顧問代表哈電集團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4.56港元

H股收購要約價格乃經參考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年的H股收市價及哈電股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哈電集團將不會提高上文所列的H股收購要約的H股收購要約價格。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聲明作出後，哈電集團並無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格的權利。

2. 價值比較

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出的H股收購要約價格：

- (a) 較H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0港元溢價約82.40%；
- (b) 較H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3港元溢價約80.52%；
- (c) 較H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3港元溢價約80.02%；
- (d) 較H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7港元溢價約77.50%；

- (e) 較 H 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2.46 港元溢價約 85.64% ；
- (f) 較 H 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 18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2.47 港元溢價約 84.96% ；及
- (g) 較哈電股份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 H 股約人民幣 8.73 元(基於人民幣 1 元兌 1.1861 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每股 H 股約 10.36 港元)折讓約 55.98% 。

3.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 / 藝耳雍八肥例透窖弊

哈電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內並沒有買賣哈電股份的H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

H股收購要約乃以下列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條件：

- (a) 在就此目的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關於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決議案，前提是：
 - (i) 須獲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哈電集團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已發行H股的至少90%；
- (c) 已經取得或完成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等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或備案程序，並且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仍然有效；
- (d)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H股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收購要約的實施(對哈電集團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e)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就H股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哈電集團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f) 哈電股份的營業執照仍然有效;及
- (g) 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之哈電股份股東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如在「D. 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 - 5. 合併條件」一節內所述)。

哈電集團保留豁免上述條件(e)及(f)的權利。哈電股份無權豁免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條件。除了上文條件(e)及(f)之外,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已經根據上文條件(c)取得 完成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向其作出的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或備案。除上述之外,哈電集團不需要任何中國政府及 或監管批准便可提出H股收購要約。因此,上文條件(c)已獲達成。

此外,哈電股份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哈電股份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協議,無需就H股收購要約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只有在導致哈電集團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是對哈電集團極為重要的情形下,哈電集團才可援引「H股收購要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

除了以上載列的條件之外,提出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是任何人士對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哈電集團保證,根據H股收購要約收購的H股是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的,並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附帶的一切權利,以及包括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第35.3條，於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與哈電集團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接納H股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35.4條，與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表決。

提出H股收購要約時將遵守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

8. 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及一般事項

H股

根據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H股將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會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被收購，當中包括全額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且不附帶一切優先認購權、期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香港印花稅

就於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的H股而言，因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產生的H股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就有關人士的H股應由哈電集團支付的代價的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收取1.00港元，須由各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並將自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付予該等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哈電集團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H股收購要約的交割日期

H股收購要約的最初接納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之後的最少21日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哈電集團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要約將予宣佈為無條件，而H股收購要約將於其後延長最少14個曆日，直至H股收購要約交割完畢，以便那些最初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或辦理其H股的過戶。

完成 H 股收購要約

若條件未於達成條件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 , 如適用) , H 股收購要約將予失效。

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 就 H 股收購要約的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或獲豁免 , 如允許)發出公告。哈電集團宣告 H 股收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是刊發綜合文件後第 60 天(或執行人員可准許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

C. 涉及哈電股份的意向

1. 自願撤銷 H 股的上市地位

待 H 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 , 哈電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6.12 條及第 6.15 條 , 申請自願撤銷 H 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因此 ,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 , 若彼等不接納 H 股收購要約 , 而 H 股收購要約其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且 H 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 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 , 哈電股份在完成 H 股收購要約後可能須或可能無須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 , 視乎哈電股份其後是否仍是公眾公司而定。

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哈電集團豁免(如適用) , H 股收購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 , 而 H 股收購要約將於其後延長最少 14 個曆日 , 以便那些最初未接納 H 股收購要約的哈電股份 H 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 H 股收購要約。

2. 吸收合併哈電股份

受限於完成 H 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 , 合併將予實行及完成 , 據此 , 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被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 哈電股份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 ,

而是被哈電集團吸收合併。由於合併，哈電股份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業務、員工、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哈電集團繼承。有關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下文「D. 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一節。

D. 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

1 合併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簽訂合併協議，據此，哈電股份將由哈電集團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予以吸收合併。合併將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後通過下列的主要程序實行及完成，即(i)哈電集團會向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當時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哈電集團擁有的股份除外)現金4.56港元的合併價格；及(ii)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此後，哈電股份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並會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由於合併，哈電股份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業務、員工、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哈電集團繼承。

2 撤銷註冊哈電股份

根據合併協議，向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付款將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向哈電股份H股股東付款後，H股所附帶之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予註銷。

合併的生效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多項合併條件為條件，該等合併條件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將會失效。根據中國法例，合併

協議一經訂約方簽署即具效力，將對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具法律約束力。合併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哈電股份完成撤銷註冊而完成。哈電股份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3 持異議的哈電股份 H 股股東的權利

根據哈電股份章程第 183 條，任何持異議的哈電股份 H 股股東(即反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的股東) 將有權要求哈電股份或其他哈電股份股東(即就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投贊成票的股東) 以公平價格收購其 H 股。於該等情況下，根據合併協議的規定，哈電集團應按哈電股份或該等哈電股份股東要求，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承擔收到該要求的哈電股份或該等哈電股份股東對持異議的哈電股份 H 股股東所承擔的相關責任。

有關持異議的哈電股份 H 股股東要求哈電股份或已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的哈電股份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哈電股份 H 股之權利的條文僅載於有股份在海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章程中，而未有另行規定於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中。

目前沒有任何行政性指引針對根據中國法例決定「公平價格」的任何實質性和程序性規則。因此，現時無法就以下幾項給予任何保證：(i) 推進程序所需的時間；(ii) 紿予持異議的哈電股份 H 股股東任何有利結果；及(iii) 持異議的哈電股份 H 股股東在決定「公平價格」的程序中可能產生的費用。

倘持異議的哈電股份 H 股股東決定行使權利要求哈電股份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其他哈電股份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 H 股，哈電股份 哈電集團將向持異議的哈電股份 H 股股東解釋合併價格乃經參考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止(包括該日) 前最後三年的 H 股收市價及哈電股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資料而釐定，故屬公平。倘有關事宜未能解決，持異議的哈電股份 H 股股東或會就釐定「公平價格」產生的糾紛或索償提交相關仲裁機構。

根據哈電股份章程第206至208條，哈電股份股東、哈電股份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哈電股份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法例所列權利及義務引起的爭議或申索(包括「公平價格」的決定)均須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予以仲裁解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等爭議或申索的適用法律須是中國法律。

為免疑問，若合併條件未獲全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合併協議發生終止，以致無法將合併執行完畢，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如有)無權行使上文所述的任何權利。

4 通知債權人

根據合併協議，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同意，待其獲得股東批准後，其將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就合併以知會及公告形式通知其債權人。若有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其債務或要求就其債務作出擔保，必須在法定期限之內提出。哈電股份或哈電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會因應其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其債務或對其債務提供令其債權人滿意的擔保。在上述公告指明的有關期限屆滿後，該等債權人就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視情況而定)提出申索的權利，將根據中國法例失效。

5 合併條件

在下列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合併即告生效：

- (a) 按照哈電股份章程，取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哈電股份股東對合併協議及其進行的合併的批准；

- (b)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進行的合併，在哈電股份獨立股東為此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以投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條件是：
- (i) 須取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就合併取得中國機構、香港或其他政府和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備案，且上述批准和備案仍然有效；
- (d)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合併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合併的實施(對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繼續進行或完成合併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e)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就合併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繼續進行或完成合併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f) 完成H股收購要約，且哈電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上市地位，而撤銷上市地位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生效。

哈電集團保留豁免上述合併條件(e)的權利。哈電股份無權豁免合併的任何合併條件。除了上文條件(e)之外，合併的其他合併條件均不可豁免。

合併協議經各方簽立之後將會生效，且有關各方將受合併協議之約束，並須履行合併協議下之義務。

合併條件(c)項下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或備案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取得及或完成。其他合併條件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否則合併將會失效。

合併將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根據合併協議實施。下列條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可以在相關法律允許的限度內部分或全部豁免：

- (a) 截至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作出的陳述與保證不存在對合併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及
- (b) 截至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各自在合併協議下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即使未能遵守，亦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哈電集團擬通過源自內部資源的現金以及其獲得的信貸融資滿足合併所需的代價。哈電集團承諾該等內部資源及其獲得的信貸融資應用於合併，且保證該款項不得受任何第三方索賠。

E. 哈電股份的資料及主營業務

哈電股份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發起設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取得營業執照。哈電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份

哈電股份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已發行1,706,523,000股哈電股份股份，其中包括1,030,952,000股內資股及675,571,000股H股。哈電集團持有全部1,030,952,000股內資股，佔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約60.41%，而哈電股份H股股東於675,5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約39.59%。哈電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均不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除內資股持有者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外，內資股持有者和H股持有者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和收取股息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的期權、認購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下表顯示哈電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H股收購要約後(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哈電股份H股股東全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H股收購要約 (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哈電股份 H股股東全數接納)	
		佔哈電股份 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哈電股份 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	股本的百分比 (%)
哈電集團持有的 內資股 H股	1,030,952,000股 內資股	60.41%	1,030,952,000股 內資股及 675,571,000股 H股
獨立股東	675,571,000	39.59%	-
哈電股份總股本	<u>1,706,523,000</u>	<u>100.00%</u>	<u>1,706,523,000</u>
			<u>100.00%</u>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1) 除了已載於標題為「哈電股份的股權」段落中的哈電集團在哈電股份的現有直接及間接持股外，哈電集團或其一致行動方(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均不擁有、控制或指示哈電股份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2) 哈電集團或其一致行動方均沒有接獲來自任何獨立股東的任何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不可撤回投票承諾及 或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3) 哈電集團或其一致行動方均沒有就哈電股份股份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4) 哈電集團或其一致行動方均沒有就哈電股份股份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5) 除了獨家財務顧問代表哈電集團就H股收購要約提出的建議外，任何人士與哈電集團或其一致行動方之間沒有與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6) 沒有任何哈電集團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的某項條件的情況；及
- (7) 哈電集團或其一致行動方(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均沒有借用或借出哈電股份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哈電集團及與哈電集團一致行動的各方(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

買賣哈電股份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哈電股份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F. 哈電集團的資料及主營業務

哈電集團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根據中國法例獲國資委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哈電集團是哈電股份的控股股東，並最早在中國組建最大的發電設備、船艦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G. 進行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的理由及好處

儘管中國和全球的能源需求仍在不斷攀升，但是隨着市場競爭的不斷加劇以及清潔和可再生形式發電取代火力發電越來越受關注，發電設備製造和建造公司的經營環境越來越有挑戰性。在中國，以火力發電新增的總電力產能佔比持續減少；與此同時，水力發電保持溫和增長，風能、太陽能發電等其他主流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方式預計將持續搶佔市場份額。因此，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主要從事大型火力和水力發電設備製造的哈電股份在銷售和盈利能力方面均承受越來越大的壓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哈電股份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12,731.94 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 24.12%，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 30.77 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 75.3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電股份錄得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31,540.32 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上升 1.98%，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 194.23 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 53.00%。

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一旦成功，將透過簡化公司架構及免於產生遵例相關費用及維持哈電股份上市地位相關的費用，以降低成本。哈電集團

合併哈電股份一旦成功，哈電集團可將哈電股份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全面整合，以便優化其公司架構、提升管理效益，及促進哈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整合和未來發展。

哈電集團也相信，出於以下原因考慮，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為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處置H股的寶貴機會：

- (a) **滿意溢價**：每股4.56港元的H股收購要約價格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比約有82.40%的溢價。H股收購要約價格與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含該日)止的30和60個連續交易日分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約2.57港元及2.4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相比也有約77.50%及85.64%的溢價。此外，要約價格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80個曆日期間的最高收市價相比有約67.03%的溢價，而其較哈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5.98%。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查閱標題為「B. H股收購要約 - 2. 價值比較」分節。
- (b) **流動性欠佳的H股的若干直接價值**：H股收購要約為哈電股份H股股東帶來了一個頗具吸引力的機遇，供其以遠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迅速出售其H股並收取現金，尤其是，過去三年中股價持續嚴重表現不佳。鑑於H股流動性欠佳。

動其其

I. 大會及寄發綜合文件

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予召開，供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票數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而以投票方式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另外，按照哈電股份的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並需獲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哈電股份股東的批准。

另外，收購守則第2.10條適用於合併。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必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H股所附票數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而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35.4條，與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表決。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連同綜合文件一併寄發予哈電股份H股股東。

H股收購要約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 H股收購要約；(b)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撤銷上市地位；(d)合併協議；(e)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合併的推薦建議；(f)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g)為批准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擬

進行合併而召開的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合併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哈電股份 H 股股東。

J. 海外哈電股份股東

向海外哈電股份 H 股股東作出 H 股收購要約可能須受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海外哈電股份 H 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擬接納 H 股收購要約的海外哈電股份 H 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到期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就此令其本身信納。哈電股份將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將綜合文件寄送予任何海外哈電股份股東是否過於繁瑣。哈電股份 哈電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8 條註釋 3 向執行人員(倘適合)申請豁免遵守向該等海外哈電股份股東寄送綜合文件的規定。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豁免。

根據哈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東名冊，概無在哈電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為哈電股份 H 股股東屬於海外哈電股份 H 股股東。

K. 致美國的 H 股股東的通知

H 股收購要約須受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所限(包括針對收購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付款時間及撤銷權的要求，這些規定與適用於在美國進行的要約收購的規定有別)。謹敦促位於美國的人士在接納 H 股收購要約前，先就接納 H 股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不論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適用的州及地方稅法或外國稅法下的稅項)而言)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

哈電股份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位於美國的哈電股份 H 股股東(如有)可能較難執行他們因美國聯邦證券法例而產生的權利及索償，因為哈電股份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而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的國家的居民，而本公司的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位於美國的哈電股份 H 股股東(如有)可能

不能在美國以外的法院就觸犯美國證券法例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該等哈電股份 H 股股東可能較難在美國向哈電股份(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他們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的證券法例頒佈的任何判決。尤其是，位於美國的哈電股份 H 股股東(如有)應注意，哈電集團保留權利(或通過關聯方或代名人或其經紀(作為代理))，在 H 股收購要約的收購要約期間，除依據 H 股收購要約外，在收購守則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不時在美國境外(不論是在公開市場或是通過私人交易)購買(或安排購買)H 股。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證監會申報，並將可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查閱。

L. 自願撤銷 H 股的上市地位

待 H 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哈電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6.12 條及第 6.15 條，申請自願撤銷 H 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哈電股份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買賣 H 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銷 H 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M.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各為哈電股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 H 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H 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哈電股份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H 股收購要約(尤其是 H 股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 H 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N. 一般事項

哈電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沒有在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H股。除哈電集團擁有的1,030,952,000股內資股外，哈電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持有任何哈電股份股份。

O.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持有哈電股份一類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哈電股份的任何股份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P. 恢復買賣H股

按哈電股份要求，H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哈電股份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於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本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着H股收購要約或撤銷上市地位將會完成。由於針對合併的合併條件與針對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有別，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亦不能肯定合併將會繼續進行。因此，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哈電股份的證券(包括H股及它們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具有相應涵義
「章程」	指	某一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接受買賣交易的日子

「交割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首個交割日期或其後哈電集團可能公告且符合收購守則的交割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向哈電股份股東聯合寄發的綜合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而「條件」亦包括其中任何一項條件
「撤銷上市地位」	指 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持異議的哈電股份 H股股東」	指 反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並根據哈電股份章程第183條要求哈電股份及 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的其他哈電股份股東購買其H股的任何哈電股份H股股東
「內資股」	指 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非上市內資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獨家財務顧問」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而擬召開及舉行的哈電股份股東臨時股東大會
「哈電股份」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哈電股份董事會」	指	哈電股份的董事會
「哈電股份集團」	指	哈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哈電股份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及於撤銷上市地位後當時H股的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哈電股份股東」	指	哈電股份H股股東及哈電集團
「哈電股份股份」	指	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中之內資股、H股及撤銷上市地位生效後H股(視情況而定)
「哈電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哈電集團董事會」	指	哈電集團的董事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就批准撤銷上市地位以及其擬進行的合併所召開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收購要約」	指	由獨家財務顧問代表哈電集團提出收購所有H股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H股收購要約價格」	指	H股收購要約的現金收購要約價格，即每股H股4.56港元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哈電股份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文星先生、朱鴻傑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組成的哈電股份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將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哈電股份聘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進行的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以及其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公司為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哈電股份H股股東(不包括與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暫停H股的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的H股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併協議」	指	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合併的協議
「合併條件生效日期」	指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

「合併」	指 哈電集團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按照合併協議的規定吸收合併哈電股份
「合併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合併條件」一節所載合併協議內合併生效的所須條件
「合併價格」	指 哈電集團會向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當時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現金4.56港元的合併價格(相等於H股收購要約價格)
「資產淨值」	指 哈電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公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哈電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	指 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法例」	指 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的任何及所有法例、法規、條例、規定、法令、通知及高等法院的司法詮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黑龍江省分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達成條件日期」	指 H股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斯澤夫 主席	張英健 執行董事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董事會包括：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遲鳴先生。

哈電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股份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股份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電股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